

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規定事項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新增第 12 點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4 點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附件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11 點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12 點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4 點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9、12 點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相關規定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研究生的修課內容及方向(詳見本碩士班之研究生修課計畫表)應與指導教授討論，若指導教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修課規定及修業年限：
 - (一)依入學課程架構修習學分；須修畢畢業學分及通過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修業年限：2~4 年。
- 四、論文指導：研究生論文指導須指導教授簽具「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學程辦公室存查，最遲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任及新任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更換。
- 五、依目前的研究生人數，本碩士班每一位專任教師可單獨指導之研究生數額乃依總人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平均分配，如有其他需求，得申請和他校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但，每位專任教師須至少指導 2 位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則再召開學程事務會議討論協商。研究生人數係以碩一上學期註冊人數做為基準。
- 六、每位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須修滿十五學分才能提論文計畫書發表，其餘事項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且在畢業前至少必須和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一篇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文章，或研討會之口頭發表文章。
- 七、如欲提出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開學後向學位學程之行政人員提出申請，

申請者須附上所有專任教師的「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須勾選第一欄：通過)及已投稿到期刊或研討會的相關證明，論文考試辦理期限如下表：

學期	申請口試 完成期限	口試結束 完成期限	建議論文修改 完成期限	離校手續 完成期限
第一學期	十二月十日	元月二十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卅一日
第二學期	六月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卅一日

八、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其相關規定請依照「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遴選辦法」辦理。

九、研究生得參與本碩士班規畫之研究學習活動，並享有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惟須配合執行研究學習活動並接受成效考評，相關事項請參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十、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從事論文之研究及寫作該年內，需修習「獨立研究」二學分。

十一、本碩士班學生得跨校、跨系修習 6 學分(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可承認於畢業學分內。

十二、本碩士班研究生至研二下學期結束若仍無法在專題討論課程中做正式論文計畫書發表時，可授權指導教授以另案處理方式選擇在專題討論課堂外時間做口頭發表，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審查委員 3 至 5 位，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事宜。口試委員之審查費及車馬費均由學生自行支付，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建議價格為 1,500 元，車馬費另計。

十三、研究生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碩士班(含碩士學分班)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至多只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分之抵免須於教務處公告學分抵免申請期限前，至校園資訊系統填寫表單並檢具證明提出申請，該科須經過該門課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十四、本規定事項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第 4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